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六日臺中市政府府秘法字第一一五〇三五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臺中市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六六八二三號令修正全文發布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臺中市政府九十四府法規字第〇九四〇〇四二〇三四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為：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臺中市政府九十四府法規字第〇九四〇一九三五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臺中市政府府法規字第〇九八〇一四九七一四號令修正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停車設施及獎助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設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作業基金。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上級政府補助。
- 三、公有停車場營運及違規停車移置費、保管費剩餘撥入之款項。
- 四、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 五、交通違規停車罰鍰部分收入。
- 六、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 七、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 十、其他收入。

第5條 本基金在行庫設立專戶存儲。

第六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五、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六、公有停車場稅費支出。
- 七、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
- 八、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九、促進捷運、公車或計程車等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之財務處理程序，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報表，分送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
- 第九條 本基金裁撤後，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